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陈传明)

本人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陈传明，195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院长、商学院党委书记等职务，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兼任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副会长、江苏省科技创新协会副会长等职务。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5 次以现场方式出席，3 次以视频方式出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为赞成票（依法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了 2 次股东会会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委员。2025 年，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发展战略与 ESG 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3 次会议，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所在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次会议。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赞成票（依法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独立、审慎地发表审议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相关汇报，关注了解 2024 年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应对，2025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时间和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情况，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听取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等事项的汇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涉及公司的媒体报道，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2025 年，本人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 2 次、股东会 2 次，通过出席相关会议、关注投资者通过上证 e 互动等途径提问等方式，认真了解投资者意见和诉求，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审阅公司发送或披露的信息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持续关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进展情况，独立审慎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建议，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天以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支持协助。公司按规定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信息材料，定期通报运营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公司不存在拒绝、阻碍或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按规定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相关决议执行。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相关关联方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的未来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认购事项已按相关决议执行。

（二）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首席信息官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之浩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提名潘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履职能力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相关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同意前述聘任及提名事项。相关人员已按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正式任职。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履职考评，考评结果均为称职。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相关议案。本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履职，促进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

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继续谨慎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陈传明

2026年4月24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旻)

本人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王旻，1969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曾任中国人民大学讲师、中国证监会培训中心主任科员、机构部主任科员、副处长，风险办副处长、处长，中国证监会上海专员办党委委员、副专员，河北证监局党委委员、副局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兼秘书长，建投中信资产管理公司总经理、华证资产管理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高级顾问，上海复星集团高级副总裁等职务。现任北京大至咨询有限公司CEO，北京大酉咨询有限公司董事、经理，兼任中证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8次董事会会议，其中3次以现场方式出席，5次以视频方式出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为赞成票（依法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了2次股东会会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委员。2025年，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4次会议，发展战略与ESG管理委员会召开了3次会议，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

所在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次会议。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赞成票（依法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独立、审慎地发表审议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股东会会议、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列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相关汇报，关注了解 2024 年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应对，2025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时间和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情况，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听取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等事项的汇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涉及公司的媒体报道，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2025 年，本人参加股东会 2 次，通过出席相关会议、关注投资者通过上证 e 互动等途径提问等方式，认真了解投资者意见和诉求，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等会议，审阅公司发送或披露的信息资料，实地调研、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持续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进展情况，独立审慎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建议，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天以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支持协助。公司

按规定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信息材料，定期通报运营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公司不存在拒绝、阻碍或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按规定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相关决议执行。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相关关联方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认购事项已按相关决议执行。

（二）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首席信息官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之浩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提名潘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履职能力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相关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同意前述聘任及提名事项。相关人员已按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正式任职。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履职考评，考评结果均为称职。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相关议

案。本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履职，促进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继续谨慎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王旻

2026年4月24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吴梦云)

本人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吴梦云，197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副教授、会计系主任、副院长、教授、党委书记、院长。现任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工商管理学院院长、教授，兼任镇江新区公用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外部董事、江苏徐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海优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8次董事会会议，其中1次以现场方式出席，7次以视频方式出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为赞成票（依法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了2次股东会会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所在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次会议。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赞成票（依法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独立、审慎地发表审议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股东会会议、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规定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相关汇报，关注了解 2024 年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应对，2025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时间和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情况，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听取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修订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等事项的汇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涉及公司的媒体报道，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2025 年，本人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 1 次、股东会 2 次，通过出席相关会议、关注投资者通过上证 e 互动等途径提问等方式，认真了解投资者意见和诉求，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审阅公司发送或披露的信息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等途径，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持续关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进展情况，独立审慎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建议，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天以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支持协助。公司按规定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信息材料，定期通报运营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公司不存在拒绝、阻碍或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

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按规定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相关决议执行。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相关关联方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表明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认购事项已按相关决议执行。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相关报告已按规定披露。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按规定披露。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该报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已按规定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该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及项目人员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等状况予以认可，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履职，促进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吴梦云

2026 年 4 月 24 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周月书)

本人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周月书，1973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教授。1999年8月至今先后在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金融学院任教，曾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副院长、院长等职务，现任南京农业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如皋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京莱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8次董事会会议、2次股东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8次董事会会议，其中4次以现场方式出席，4次以视频方式出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为赞成票（依法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本人出席了1次股东会会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6次会议，召开了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出席了所在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次会议。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赞成票（依法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独立、审慎地发表审议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股东会会议、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规定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相关汇报，关注了解 2024 年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应对，2025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时间和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情况，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听取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等事项的汇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以及涉及公司的媒体报道，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2025 年，本人参加公司业绩说明会 2 次、股东会 1 次，通过出席相关会议、关注投资者通过上证 e 互动等途径的提问等方式，认真了解投资者意见和诉求，维护中小股东权益。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会议，审阅公司发送或披露的信息资料，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等途径，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持续关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进展情况，独立审慎地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发表意见建议。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天以上。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支持协助。公司按规定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信息材料，定期通报运营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公司不存在拒绝、阻碍或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

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按规定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相关决议执行。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相关关联方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表明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认购事项已按相关决议执行。

（二）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以及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第三季度报告等议案，相关报告已按规定披露。本人认真审阅了相关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按规定披露。本人对公司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同意该报告。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相关事项已按规定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该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资质条件、执业记录及项目人员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和审查，对其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等状况予以认可，同意公司续聘该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履职，促进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 年，本人将继续谨慎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周月书

2026 年 4 月 24 日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张骁)

本人作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按照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履职，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张骁，1978 年 1 月出生，无党派人士，博士，教授。2007 年 7 月至今在南京大学商学院任教，曾任工商管理系副主任等职务，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董事会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会会议。本人亲自出席了 8 次董事会会议，其中 3 次以现场方式出席，5 次以视频方式出席。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为赞成票（依法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报告期内本人因工作原因未出席股东会会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 年，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召开了 3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本人担任委员后召开了 1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所在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次会议。本人对各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赞成票（依法回避表决事项除外），无反对或弃权的情况。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独立、审慎地发表审议意见，促进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2025 年度，本人不存在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对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等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按规定列席或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听取会计师关于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总结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计划相关汇报，关注了解 2024 年年报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及应对，2025 年年报总体审计策略、时间和人员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情况，与审计机构进行沟通交流，督促审计机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开展审计工作；听取审阅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修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执行情况报告等事项的汇报，监督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加强内部审计制度建设，充分发挥了监督职能。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涉及公司的媒体报道以及投资者通过上证 e 互动等途径的提问等情况，推动公司规范运作，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六）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会议，审阅公司发送或披露的信息资料以及与公司管理层沟通交流等途径，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情况，持续关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的进展情况，独立审慎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建议，本人现场工作时间 15 天。

（七）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本人履职提供了良好的工作条件和必要的支持协助。公司按规定及时向本人发出会议通知和相关信息材料，定期通报运营情况，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得到有效保障。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积极配合，公司不存在拒绝、阻碍或干预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相关事项已按规定披露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本人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产生，有助于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按相关决议执行。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本人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相关关联方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表明其对公司未来的良好预期及对公司长期发展的支持，有利于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为本次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前述认购事项已按相关决议执行。

（二）提名董事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聘任首席信息官及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张之浩先生为公司首席信息官，提名潘志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本人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对相关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条件、履职能力等进行了了解和审查，认为相关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专业经验和能力，符合有关任职资格条件，同意前述聘任及提名事项。相关人员已按规定在履行必要程序后正式任职。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组织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年度履职考评，考评结果均为称职。经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履职考核及薪酬情况的相关议案。本人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薪酬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其他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审计委员会委员期间，公司未发生需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的披

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未发生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被收购等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秉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严格依法依规履职，促进董事会科学规范决策和公司治理水平提升，切实维护了公司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6年，本人将继续谨慎勤勉履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独立董事：张骁

2026年4月24日